**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北區分會**

**108年度工作檢討會暨校園安全會議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108年1月9日花校輔字第1070000557號函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8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為加強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北區分會各級學校學生校、內外生活之輔導工作，防範青少年犯罪，根絕不良行為，防範學生滋事，消弭學生鬥毆，根絕不良嗜好，陶冶學生高尚品德，維護學生安全，並積極推動各項服務學生工作；以達到配合學校，幫助家庭，安定社會為目的。

**參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**肆、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北區分會(國立花蓮高工)

**伍、協辦單位：**花蓮縣教育處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**陸、實施日期：**108年5月3日上午09:00時(星期五)。

**柒、實施地點：**國立花蓮高工交誼廳(花蓮市府前路27號)。

**捌、參加人員：**

一、本分會遴聘指導顧問及協辦單位代表。

二、本分會各委員及轄區國中小學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。

三、本分會各高中職校軍訓主管。

四、本分會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承辦人員。

**玖、會議程序表如(附件1)**

**拾、行政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請與會長官於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前，依附件2格式填寫相關行政事項調查表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校承辦人藍士欽教官，俾利承辦單位行政事項準備。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，電話：03-8226108轉326。電子信箱：blue47@kimo.com。

二、參加人員請各單位惠予公(差)假並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。

三、所需經費由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請自備環保杯，開會期間將提供茶水使用。

**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修訂之。**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校外會北區分會108年度工作檢討會暨校園安全會議程序表**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議程** | **使用****時間** | **主持人****（報告人）** | **地點** |
| **5****月****3****日** | **０９：００－０９：３０** | **報到(相見歡)** | **３０分鐘** | **蘇浩然****主任教官** | **國立花蓮高工交誼廳** |
| **０９：３０－０９：４０** | **ㄧ、介紹來賓****二、主席致詞** | **１０分鐘** | **花蓮高工****校長黃鴻穎** |
| **０９：４０－１０：００** | **校外會****工作報告** | **２０分鐘** | **蘇浩然****主任教官** |
| **１０：００－１１：５０****（含休息１０分鐘）** | **專題演講：****新興毒品認識及校園安全議題** | **１００分鐘** | **花蓮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李慶恩組長** |
| **１１：５０－１２：２０** | **問題與討論** | **３０分鐘** | **花蓮高工****校長黃鴻穎** |
| **１２：２０－ １２：３０** | **主席結論** | **１０分鐘** | **花蓮高工****校長黃鴻穎** |
| **１２：３０－** | **賦歸** |   |  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北區分會108年度工作檢討會****暨校園安全會議報名表** |
| 單位 |   |
| 出席與否 | □出席 □不克出席 □另派代表職稱：姓名： |
| 食用餐點葷素類表 | □葷食 □素食 |
| 提 案 |   |

＊請於5月1日16時前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辦理

承辦人：藍士欽教官

電話：0982735851 電子信箱：blue47@kimo.com。